

证券代码：000785

股票简称：武汉中商

编号：临 2009—004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九次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一中商广场写字楼 4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4 人，宋求明因有事未参加会议，委托监事会主席肖书钢表决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书钢主持。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运作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属守职责，勤勉敬业；公司内部制度健全，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法律手续完整，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，与下属企业的资金往来属正常往来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08 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一日